

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大高管发〔2012〕19号

关于提高百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 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百岁以上（含百岁）老人生活质量，体现党工委、管委会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和尊爱，根据《大连市老年人优待规定》（大政发〔2011〕50号）精神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决定：从2012年1月1日起，提高我区百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标准，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联系人：王巧玲

联系电话：84821280

大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2年3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